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標租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投標單

案名：公開標租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216巷21號7樓之2等2戶市有不動產

投 標 人	公司名稱		蓋 章 (公司及代 表人印章)	
	代表人姓名			
	公司統一編號			
地 址				
不動產標示	■標號1：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216巷21號7樓之2等2戶市有不動產			
標租不動產 年租金金額	新臺幣_____元整 1. 應以中文大寫之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書寫，且不能塗改、挖補或使用鉛筆。 2. 不得低於公告招標底價新臺幣37萬9,900元。			
承 諾 事 項	1、本人願以上開價格承租上列市有不動產，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租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 2、本人同意標租機關依投標須知取得本人之個人資料及於開標時公布本人姓名。			
附 件	投標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票據_____張。			
領 回 投 標 保 證 金 票 據 簽 章				
備 註	投標人聲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投標人就本標租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或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 (若勾選「是」，請一併填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份關係揭露表」，未揭露者，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處罰。〔電子檔置於法務部廉政署網站/防貪業務專區/利益衝突/業務宣導項下〕)。			